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審查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
具「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
展促進法草案」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審查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有關委員提案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，涉及衛生福利業務部分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壯世代群體是社會上有工作能力、活力，且具積極性、創造力及生產消費能力的重要群體，本部以促進國人健康與福祉，並兼顧整體社會發展與民眾需求為核心，推動各項政策。
- 二、為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，本部以「健康、幸福、公平、永續」為核心價值制定各項政策，提供包括壯世代在內之各年齡層，全面及整合性的衛生福利服務，包括完善健保服務體系，精進高齡醫學，推動精準醫療，增進民眾心理及口腔健康；為促進中高齡的健康，推動健康職場認證，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以及針對30歲以上五癌篩檢(子宮頸癌、乳癌、大腸癌、肺癌、口腔癌)，期能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，增進健康福祉。
- 三、為妥善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，本部以社區為基礎，建構連續性照顧體系，廣布社區據點促進及培力高齡者社會

參與、擔任志工，成為社會重要資產與人力資源，持續創造社會價值，參與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及公民事務，並推動心理健康促進，維護民眾身心健康，另提升社區營養服務，也將導入AI科技運用於民眾健康促進與相關醫療服務，以延長國人平均餘命、強化預防保健，並積極延緩失能與失智。

四、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行政院於110年9月27日修正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，另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（112-115年）」，由15個部會協調分工，除推動345項重要工作，落實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、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、促進世代和諧共融、建構高齡者友善及安全環境，以及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5大政策目標外，亦刻正協力以強化壯世代健康、鼓勵壯世代就業及人力妥善運用、發展適合壯世代之金融理財商品為重點，統合研擬及推動壯世代政策，透過公私協力、跨域合作，打造友善與具引導性的環境，支持壯世代於社會中持續貢獻與回饋，穩定社會發展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謝謝。